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贯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原则，推进行政行为和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扩大政务开放参与，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提高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质量，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公开。政务公开工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

（二）真实公正。公开的内容应当真实可信，办事结果应当公平公正。

（三）及时便民。政务公开一定要做到及时，要方便群众办事，便于群众知情，有利于人民群众行使监督权。

（四）注重实效。从实际出发，突出重点，循序渐进，讲求实效，不搞形式主义。

二、总体要求

实行政务公开，要以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效能为基本要求，必须遵循依法依规、全面真实、及时便民、注重实效的原则。

（一）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各单位（科室）确定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应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二）落实正式文件公开属性。各单位（科室）拟制公文，要在拟文处理单中明确文件的公开属性，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种情形。在正式文件成文后由办公室汇总；拟不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要有法律法规依据和理由。

（三）规范依申请信息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由申请信息相关业务科室按照规范流程办理，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四）政务信息经严格审查后发布。所有政务公开信息由单位（科室）负责人对内容严格审查，经局分管领导和局主要领导同意后公开发布。政务公开信息内容要做到准确、及时、零错误。

三、主要任务

一是推进决策公开。凡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涉密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列席会议、网络征集等形式，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并在决策做出前将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反馈。根据相关企业代表和行业协会的意见，完善涉企政策，增强政策的科学性、适用性。凡我局制定的政策文件，除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规定确需保密以外，其它均应及时通过政务网站和“临淄人社”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发布。（局办公室、局宣传与信息化管理科牵头，局属各相关单位、科室负责落实）

二是推进管理公开。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主动公开本机关的机构设置、职能、权责清单变化等信息。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在临淄区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即时公布。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监管、谁公示”，“谁检查、谁公示”的原则，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等信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局办公室、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牵头，局属各相关单位、科室负责落实）

三是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系列政策，加大对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执行落实情况的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以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办理复文，要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局办公室牵头，局属各相关单位、科室负责落实）

四是推进服务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做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压减行政许可事项公开，助力打造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继续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管理并集中在政府门户网站和人社服务大厅公开。梳理编制并公布人社服务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整合优化人社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理”和“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便捷。（局宣传与信息化管理科、局办公室牵头，局属各相关单位、科室负责落实）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适时调整全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确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本单位（科室）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发挥指导协调职能，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推进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同时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加强政务公开培训，结合专题培训、新进人员培训、以会代训等方式，增强职工专业素养，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水平。

（二）优化公开平台。按照“谁发布、谁管理”的原则,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无关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工作推进中要注意既要确保“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又要确保及时与公众进行互动回应，同时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特性，强化互动功能建设，使新媒体真正用起来、动起来、活起来，成为公开、解读、回应的重要平台和渠道，不断提升人社工作影响力。

（三）抓好工作落实。政务公开不仅是办公室的工作，更是单位（科室）的共同责任，各单位（科室）应严格执行政务公开有关制度，及时按月报送公开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要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发布机制，使政务公开工作有规可依，有矩可循。同时注重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保密审查程序，明确保密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